**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1. 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2. 主要职责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表2. 部门收入总表

表3. 部门支出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 预算内财力支出预算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对比表

表10. 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11.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12.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第三部分 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概况

一、主要职责

区供销社为参公单位。成立于建国初期，是人民公社、信用社、供销社中的“三社”之一。供销合作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农民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做好农业、农村、农民工作的重要载体。

供销社主要职责：

1.宣传贯彻党和国家以及市、区有关农村经济工作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

2.组织实施全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村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和农村电商建设。

3.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发展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推动农民经纪人队伍建设，协调参与农业综合开发。

4.依法履行社有企业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和运营社有资产，落实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5.参与有关法令、法规和政策的制定，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

6.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专业技术、管理培训，提供信息服务及购置必要的服务设施。

7.协调合作经济组织同政府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

8.代表全区供销合作社参加上级社和国内国际合作经济组织的交流活动。

9.负责企业经营项目、地址、企业法人、统计、会计人员的变更及经营项目注销的审批；

10.负责企业重大项目论证、重大合同的审批。

11.负责对基层单位负责人、统计、会计人员的培训及管理；

12.负责对统计、会计人员的业务指导；

13.负责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14.负责系统内信访稳定工作；

15.负责完成市供销社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16.按月、季、年度编制报送市供销社统计报表、会计报表及业务报表；

17.负责供销系统内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工作；

18.负责供销系统的生活困难职工、离休干部、三方面人员、退休人员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及其他临时性工作；

19.负责供销系统内党的建设工作；

2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第二部分 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收入总预算为287.06万元。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没有2019年收支总预算，无法跟2019年对比。

二、关于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2019年无预算数因此无法比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21万元，单位为2019年新成立的单位，2019年无预算数因此无法比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0年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 年底，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0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部门预算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120.4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人：高宝祥

联系电话：24682562

沈阳市浑南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年2月7日